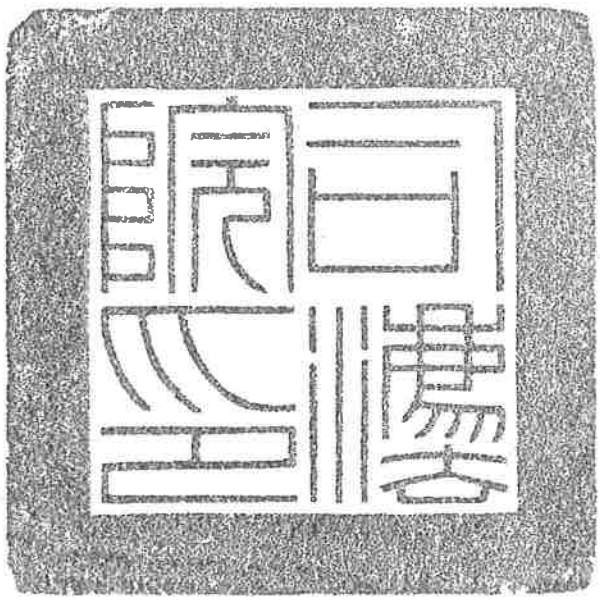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0700037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司法院處務規程」第九條、第十九條。

依據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司法院組織法第21條。

三、本修正草案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（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草案」項下。

四、為爭取時效，俾利業務順暢進行，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(三)電話：（02）2361-8577轉280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361-2464

(五)電子郵件：sonia812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